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证券代码：000821 公告编号：2015-27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山轻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

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后，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三协”）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4月3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惠核变通内字[2015]第1500102501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向惠州三协核发了注册号为441302400000417的《营业执照》以及经其备案的惠州三协公司章程。惠州三协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惠州三协100%股权已过户至京山轻机名下。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完成，京山轻机直接持有惠州三协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

2015年4月23日，公司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转让价款6,075.00万元支付给王伟、叶兴华等7名交易对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件许可[2015]420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855,03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于2015年4月向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36,855,03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4.07元，募集资金总额150,00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5,4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44,600,000.00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5]第1029号《验资报告》。公司及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京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目前，公司正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抓紧进行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审计工作，待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新增股份上市，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日